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北門區北門國小

檢核日期：11/18/17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</u> 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無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</u>	✓			
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-	✓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✓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 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✓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✓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✓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✓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✓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✓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✓			
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？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？	-	✓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？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✓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-	✓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-	✓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✓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	每學年至	✓			

(後) 照顧	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✓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✓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無四樓以上建築物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✓	(政務)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-	✓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北門區北門國小

警政單位：學平分局偵查隊

承辦人：

施檢人員職稱：偵查員

業務主管：

姓名：張連育

校長：

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北門區北門國小玉湖分校區

檢核日期：113.8.27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</u>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無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,提供意見,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),並滾動修正,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 (依實況自行增列)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,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5. <u>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</u>	✓			
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-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 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√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√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√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√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√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？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？	-	✓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？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✓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-	✓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-	✓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✓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✓			
課前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	每學年至	✓			

(後) 照顧	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 辦理情形？	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 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 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 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 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 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 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 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環境 設施 管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 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 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 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</u>	每學年至 少1次		無四樓 以上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 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 少1次		建築 物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 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 有前科？	-	✓	(政安)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 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-	✓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 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北門區北門國小玉湖分校 警政單位：鑲甲分局偵查隊

承辦人：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彥好

施檢人員職稱：偵查佐

業務主管：教師兼代理教學處主任 黃意雅

姓名：張建高

校長：北門國民小學 李宜學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

校名：北門區北門國小

檢核日期：114.2.4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 <u>新生輔導、校安研習、大型集會與課堂</u> 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?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?	每學期至少1次	無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，提供意見，繪製校園內外 <u>周邊</u> 安全地圖(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、 <u>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</u>)，並滾動修正，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?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(含外聘警衛及保全)、社區(家長)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? (依實況自行增列)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科技防衛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校園 <u>內外周邊</u> 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 <u>5.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(監視器、感應器、警鈴、感應鎖等)</u>	✓			

	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(如警政、消防、社區巡守隊<里長>等單位)建立科技聯繫管道(如 LINE 群組)?	-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 禁) 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?	-	√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?	-	√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?	至少一處	√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考量安全實況,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,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、工友、警衛(保全)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,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、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?	-	√			
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?	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	√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	無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, 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?	-	√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?	每日至少2次	√			
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是否適當？是否設置於非偏僻處？	-	✓			
	是否與學校周邊商(住)家簽訂合作契約，設立愛心商店，建構安全走廊；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，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聯巡地點及頻率？	每月至少聯巡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✓			
	是否定期與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、消防、民政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應變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？	-	✓			
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？	-	✓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？	-	✓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SOP)並實施演練，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？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？	-	✓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，以及辦理在職訓練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	每學年至	✓			

(後) 照顧	注意事項，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？	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（學習、參與社團）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（如安親班、補習班）建立緊急聯繫機制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，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？	每學期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環境 與設 施管 理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無			
	<u>「四樓(含)以上」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</u>	-	✓			
	<u>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（如花盆）及設備（如管路）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<u>頂樓突出建物（水塔平臺、電梯平臺）工作樓梯加鎖管制。</u>	每學年至少1次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？委請保全公司人員？約僱廚工人員？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？	-	✓	以查		
	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)學生？	-	✓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家長)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備註	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1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 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修(增)列檢核項目。倘因內、外環境因素(限制)無法執行應向縣(市)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，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。 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 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					

學校：北門區北門國小

警政單位：學甲分局偵查隊

承辦人： 林彥好

施檢人員職稱：偵查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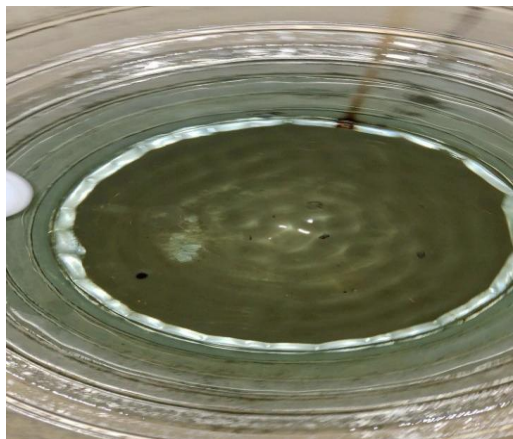
業務主管： 黃意雅

姓名：張俊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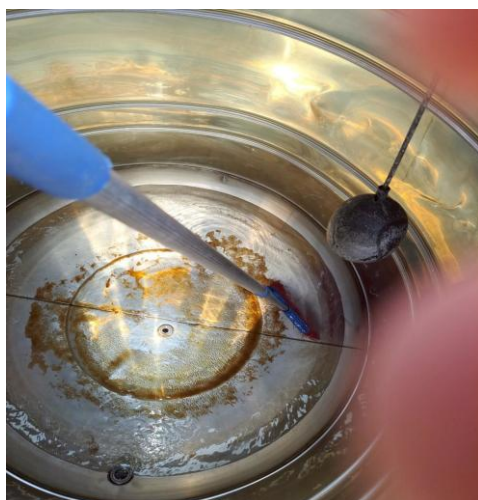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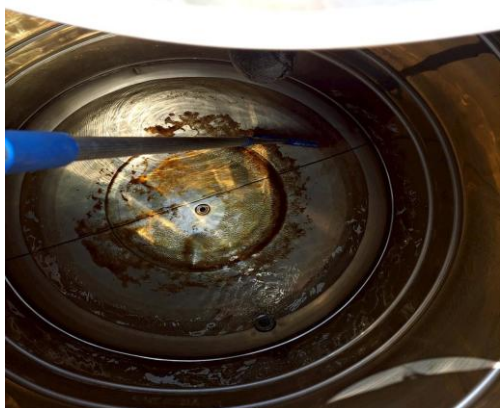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 李宜學

臺南市 113 年度北門國小水塔清洗紀錄

清洗前



清洗中



清洗後

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本校大辦公室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 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紀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柯雨涵	
114/3/	✓	濾心			教師兼事務組長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- 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紀錄

日期	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標準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114.4.8						是	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本校幼兒園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 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3/	✓	✓ 濾心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 標準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114.1.6						是	
114.4.8						是	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校長室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 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3/	✓	✓ 濾心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- 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標準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會議室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3/	✓	✓ 濾心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- 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標準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114.1.6						是	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圖書館走廊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3/	✓	✓ 濾芯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- 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標準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114.4.8						是	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本校活動中心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 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3/	✓	濾心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- 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 標準 日期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114.1.6					是	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附表 1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	食農教室	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	114 年 月 日
設備設置單位	總務處	連絡電話	06-7862035#22
設備負責人	總務主任	設備管理人	柯雨涵
水源類別	自來水		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4/1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2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3/	✓	✓ 濾心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4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5/	✓				教師兼 事務組長 柯雨涵	
114/6/						
114/7/						
114/8/						
114/9/						
114/10/						
114/11/						
114/12/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總務處

電話：7862035

- 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日期	項目 標準	大腸桿菌群	硝酸鹽氮	砷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		6.0 MPN/100mL、 6.0 CFU/100mL	10 mg/L	0.05 mg/L			

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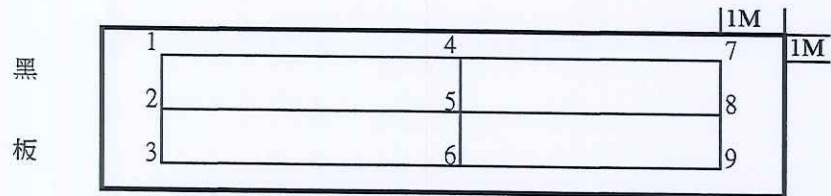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，以備主管機關查核。

北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室照明現況測量紀錄表

填表日期: 113年8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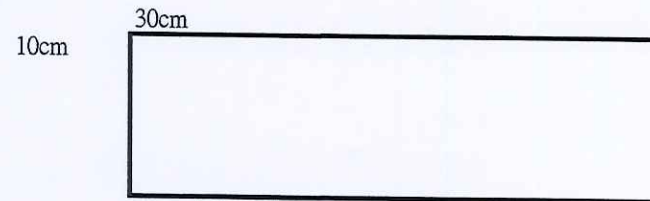
	課 桌 部 分													黑 板 部 分													測量時間與天候					
	課 桌 面 照 度 (Lux)									燈 具				與窗平行	與窗垂直	黑 板 面 照 度 (Lux)									講台上方			黑板前方	日期	時間	天候	
	1	2	3	4	5	6	7	8	9	平均值	W/管	支	1			2	3	4	5	6	7	8	9	平均值	W/管	支						
1年甲班	822	1010	816	879	783	761	649	700	518	774	38	18		V	1581	1290	877	622	670	601	1365	1281	925	1024	18	8		V	8/22	09:30	晴	
2年甲班	460	624	734	704	551	670	606	593	673	624	38	18		V	1671	1398	690	660	658	592	1971	1594	902	1126	18	8		V	8/19	10:00	晴	
3年甲班	615	628	907	736	717	698	733	660	841	726	38	18		V	1475	1279	771	790	777	627	990	1678	810	1022	18	8		V	8/19	10:15	晴	
4年甲班	933	767	676	741	733	443	684	777	1030	754	38	18		V	1856	1330	798	671	756	651	1781	810	2000	1184	18	8		V	8/27	15:05	晴	
5年甲班	801	787	915	790	773	715	583	735	614	746	38	18		V	1800	1401	872	716	698	560	1238	611	2000	1100	18	8		V	8/19	10:22	晴	
6年甲班	777	822	522	744	648	693	669	704	607	687	38	18		V	1155	2000	772	781	702	630	1503	805	2000	1149	18	8		V	8/19	10:30	晴	
英語教室	817	941	797	800	884	827	720	818	761	818	38	12		V	1900	1440	577	690	614	521	1372	1142	695	995	18	13		V	8/19	10:40	晴	
自然教室	1080	1021	800	720	726	548	625	670	652	760	38	18		V	1821	1422	876	630	718	560	1590	1241	840	1053	18	8		V	8/19	10:55	晴	
圖書館	1574	1557	1505	1688	1691	1580	1332	1511	1421	1540	38	18		V															V	8/19	11:26	晴

依圖1之位置以桌面高度為基準,使用照度計所得之照度值(LUX)記錄於表上,再以各值之和除以9,則為平均值.



圖一課桌部分測量位置圖
測量高度:桌面水平照度

依圖2之位置以黑板面為基準,使用照度計所得之照度值(LUX)記錄於表上,再以各值之和除以9,則為平均值.



圖二黑板部分測量位置圖
測量面:黑板面垂直照度

標準值: 桌面照明度不低於500LUX、黑板照明度不低於750 LUX

護理師 學務組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

擬: 全校照度均符合規定。

護理師 楊凱雁

教師兼 學務組長 林彥好

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黃意雅

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泓銀

北門國民小學 校長 李宜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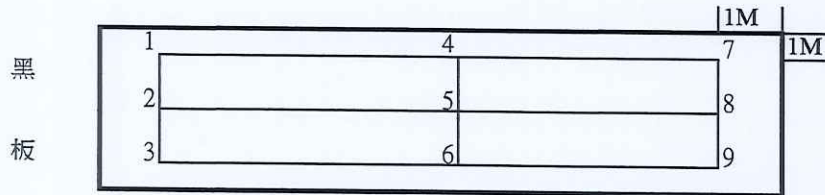
北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室照明現況測量紀錄表

填表日期: 114年1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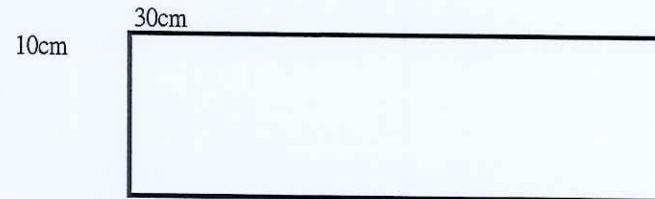
	課 桌 部 分													黑 板 部 分													測量時間與天候					
	桌 面 照 度 (Lux)									燈 具				與窗平行	與窗垂直	黑 板 面 照 度 (Lux)									燈 具			講台上方	黑板前方	日期	時間	天候
	1	2	3	4	5	6	7	8	9	平均值	W/管	支	1			2	3	4	5	6	7	8	9	平均值	W/管	支						
1年甲班	989	716	765	722	666	482	554	605	573	676	38	18	V	1788	1339	710	650	733	537	1663	1258	792	1052	18	8	V	1/24	09:30	晴			
2年甲班	748	751	752	642	629	653	617	655	684	681	38	18	V	1310	918	2000	629	726	555	1570	1885	916	1168	18	8	V	1/24	13:30	晴			
3年甲班	729	831	848	733	706	813	736	734	728	762	38	18	V	1977	1426	811	647	757	608	1967	1580	933	1190	18	8	V	1/24	13:40	晴			
4年甲班	877	928	921	863	812	882	805	1029	972	899	38	18	V	1604	1026	2000	900	862	617	918	1571	2000	1278	18	8	V	1/24	13:50	晴			
5年甲班	536	842	1117	858	810	850	969	898	856	860	38	18	V	1739	1800	2000	671	734	648	1653	845	2000	1343	18	8	V	1/24	09:45	晴			
6年甲班	1026	1045	1040	926	837	713	699	715	728	859	38	18	V	1169	830	2000	821	681	537	1332	825	2000	1133	18	8	V	1/24	09:53	晴			
英語教室	1218	1960	983	1118	1081	1066	1110	1164	1286	1221	38	12	V	1523	811	2000	618	630	646	1477	1118	694	1055	18	13	V	1/24	10:00	晴			
自然教室	1101	882	873	837	878	931	1010	615	495	847	38	18	V	1691	844	2000	646	630	611	1734	1292	773	1135	18	8	V	1/24	10:15	晴			
圖書館	1776	1538	1718	1431	1502	1552	1586	1647	1458	1568	38	18	V														1/24	10:30	晴			

依圖1之位置以桌面高度為基準,使用照度計所得之照度值(LUX)記錄於表上,再以各值之和除以9,則為平均值。

依圖2之位置以黑板面為基準,使用照度計所得之照度值(LUX)記錄於表上,再以各值之和除以9,則為平均值。



圖一課桌部分測量位置圖
測量高度:桌面水平照度



圖二黑板部分測量位置圖
測量面:黑板面垂直照度

標準值: 桌面照明度不低於500LUX、黑板照明度不低於750 LUX

護理師

擬: 全校照度均符合規定。

學務組長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林彥好

教導主任

教師兼代理教導主任 黃意雅

總務主任

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泓錕

校長

北門國民小學 校長 李宜學

護理師 楊凱雁

校園綠美化



無菸無毒環境營造



114年度 無菸校園環境自評表

- 為有效落實菸害防制推動、避免青少年暴露於菸品危害中，請貴校檢視校園共同維護無菸環境!
-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於**114年6月25日**至本市執行縣市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各級學校**全面禁止吸菸**。
-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衛生局林小姐06-6357716#260。

gloria15@bmes.tn.edu.tw [切換帳戶](#)

 未共用的項目

 已儲存草稿

* 表示必填問題

學校轄區: *

北門區

學校名稱 (全名) *

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第一聯絡人 姓名/職稱: *

林彥妤/學務組長

第一聯絡人電話: *

06-7862035#68



第二聯絡人 姓名/職稱： *

陳泓錕/總務主任

第二聯絡人電話： *

06-7862035

禁菸標示張貼位置是否明顯可見、無脫落褪色 *

是，張貼位置清楚明顯。

否，脫落褪色。已重新張貼禁菸標示(公告)。

校門出入口禁菸標示 (正門、後門及側門)



校園周邊禁菸公告(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、人行道)



校園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(菸灰缸、熄菸桶等) *

無查獲

有查獲，已移除



校園內外周邊有無「菸蒂」*

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並配合114年縣市菸害防制實地考評，請貴校務必定期檢視校園環境。

	無	有菸蒂,並立即清除
廁所內外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頂樓(請加強檢視!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教室陽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樓梯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走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水溝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操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垃圾場及資源回收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警衛室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校門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家長接送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校園周邊人行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
校園內外周邊有無吸菸行為人*

有

無



學校自我檢核日期 *

日期

2025/05/26

提交

清除表單

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。

這份表單是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中建立。
這份表單很可疑嗎? [報告](#)

Google 表單



